

## 政制事務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20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4 項已經實現；
- 1 項正如期進行；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15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1. 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就其工作範疇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措施，以確保全面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1997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 依照《基本法》有關條文履行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報告的責任安排，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1997	3. 為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作出安排或提供協助，在有需要時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對外事務。
1997	4. 就《基本法》內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統籌和反映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1997	5. 統籌《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於香港特區實施的事宜。
1997	6. 就與內地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的司法互助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1997 7. 就與內地在刑事方面的司法互助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1997 8. 協調推廣加深認識《基本法》的工作，包括成立一個由政府官員與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為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提供指引。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的關係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成立較高層次的組織，成員包括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的代表，就涉及港粵兩地的交通基建、環境治理、副食品供應、供水、社會福利、企業投資以及包括邊境人、車、貨如何更加快捷過關等重要項目，進行研究和協調。	已成立一個高層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並分別於3月及9月舉行了第一及第二次會議。港方由政務司司長為首，而粵方則由一位副省長為首。我們已達成共識，跟進多方面的新措施。
1997	2. 仔細考慮在北京設立香港特區辦事處。	財務委員會已於1998年3月批准撥出財政資源，以供設立駐京辦事處。我們現正為該辦事處的裝修工程作出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1999年首季內設立駐京辦事處。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3.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公署) 協調處理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外交事務；在有需要時，也會與特派員公署聯繫，處理有關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1997	4. 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調處理涉及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的事宜。
1997	5. 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省／市政府部門保持聯絡，並進一步加強與廣東省在處理一系列實際事務上的聯繫。
1997	6. 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特區官員的互訪活動。

### 選舉安排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積極進行全港性的選民登記活動，以登記新選民及更新選民名冊。	全港性的選民登記活動已在1997年11月至1998年1月中進行，期間共訪問了超過200萬個家庭，並推行了一連串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新增選民人數超過307 000名，而更新了的選民紀錄數目超過345 000項。正式選民登記冊在1998年3月13日發表，選民人數創歷來最高紀錄，達280萬人，選民登記率達合登記資格人士的70%。
1997	2. 作出適當安排，務使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可在1998年5月24日順利舉行。	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已在1998年5月24日順利舉行。共有149萬名選民前往投票，投票率達53.3%。實際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均打破歷來所有紀錄。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3. 以新的眼光審視目前由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組成的區域組織，評估它們是否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务；並着手研究如何就這問題徵詢市民的意見。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制定區域組織的選舉制度。
-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初發表了一份公眾意見編，該文件列載了在兩個月的諮詢期(1998 年 6 月至 7 月)內收集到的民意。我們已就公眾的意見進行分析，並會在 1998 年 10 月發表有關的諮詢報告。行政長官會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改變區域組織架構和職能的大體方向。我們已着手制定區域組織的選舉制度。有關條例草案預期在 1998 年年底或 1999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7 4. 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朝立法會的全體議員和行政長官均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穩步前進。
- 1997 5.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未來的選舉是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
- 1995 6. 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未來的選舉在運作和技術上的安排，包括日後的選舉使用電腦投票及／或點票系統的可行性。